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荔发改投资〔2020〕14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农水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海龙围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荔湾区河涌水环境，完成排水达标创建，以及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海龙科创区的生态环境，改善海龙科创区交通条件。原则同意经专家评审修编后的《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020-440103-77-01-043094）。

二、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7819.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265.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70.27 万元，预备费 7983.59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凤池涌、海中涌、江尾涌（含支涌）、菊树北涌、菊树南涌、西涌涌（含支涌）、生北涌、竹脚涌（含支涌）、西三涌、文昌涌、赤岗涌、虾庙涌、猎口涌、大沙河等河涌涌边及海龙科创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

工程、管网工程、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四大类工程建设。该工程分为 15 个子项实施，分别包括（1）凤池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1.09km；（2）海中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1.46km；（3）江尾涌（含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3km；（4）菊树北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0.79km；（5）菊树南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2.5km；（6）西浦涌（含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1km；（7）生北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1.5km；（8）竹脚涌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4km；（9）西三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长度为 0.35km；（10）文昌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补水泵，设计流量为 $0.12\text{m}^3/\text{s}$ ，新建节制阀，闸孔总净宽为 2m；（11）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文昌涌、赤岗涌、虾庙涌、海中涌、竹脚涌、猎口涌、菊树南涌、江尾涌等河涌生态修复，修复总面积为 150000m^2 ；（12）排水单位达标创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d300\sim d400$ 污水管 11934m、新建 DN100 建筑污水立管 23868m、新建 DN100 建筑雨水立管 23868m；（13）荔湾区大河沙碧道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5.2 公里碧道，连线成网，形成相对完善的碧道建设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碧道建设“荔湾模式”，通过文化、景观、治水等打造荔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新名片和人居环境提升新亮点；（14）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跨海大桥方案，跨越如意大道花地河东岸路，主线上跨花地河、接洪石坊路，设置上下匝道连接如意坊放射线，路线总长 770 米，其中桥梁长度 445 米；（15）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打通龙溪大道地块规划一路连通至龙溪大道、白鹤沙

地块规划四路南侧新建半幅规划道路（20米）连通至西塍村现状道路，道路总长400米（其中龙溪段250米，白鹤沙段150米）。

四、项目计划建设时间：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

五、关于招投标工作：请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2）。

六、项目建设管理方式：由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设管理。

七、本复函有效期2年。有限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抓紧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工程费用，确保按时完成。

附件：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2.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2-1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之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它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可不采取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6月10日

